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十一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B3_95_c80_618397.htm 刑法难点解析:片面共犯片面 共犯一般是指对他人犯罪暗中相助的行为。对被帮助者而言 ,不能以共犯论处,仍然属于单独犯;对暗中相助者而言, 一般作从犯论处。片面共犯是相对于普通的典型的双面共同 犯罪而言的。在普通共同犯罪中,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着 相互意思联络,如张三知道李四与自己一起共同盗窃,李四 也知道张三与自己一起去盗窃,绝大多数的共同犯罪都属于 这种情况。因而被称为普通共同犯罪。而所谓片面共犯,又 称一方的共犯,或称单方意志的共同犯罪,是指一方行为人 明知他人正在犯罪而暗中参与犯罪,并不为他人知情的一种 特殊的共同犯罪形态。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将之与全面的彼 此的共同犯罪相对,称为片面共犯,以此区别明显的典型意 义构成的共犯。而在英美法系的刑法学理论中,被称为"潜 在的同谋犯"。一般认为,片面共犯应当也必须属于共同犯 罪范畴,这不仅因为片面共犯完全符合我国刑法典关于共同 犯罪的明文规定,而且由于片面共犯的行为完全具备共同犯 罪的成立要件。第一,从犯罪的主观方面看,片面共犯人认 识到自己是与他人协同(确切地说大多数情况下是片面共犯人 配合他人)实施犯罪,不仅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将导致的危害社 会的结果,也认识到自己行为与他人行为将共同造成危害社 会的结果,并希望这种结果发生,故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。 第二,从犯罪的客观方面来看,片面共犯人不仅自己实施了 危害社会的结果,而且将自己行为与他人的危害行为融为一

体,共同作用于某种犯罪对象,导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 行为人的行为与最终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有刑法上的因果关 系,即行为的致果性是共同的,虽然就共同犯罪而言,其他 犯罪人并不知情也不知道有人配合自己进行了犯罪,但是片 面共犯人则完全符合共同犯罪构成要件,应当属于共同犯罪 ,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将片面共犯摒弃于共同犯罪的大门之外 。 第三,从司法实践来看,任何法学理论及研究均应能服务 于执法工作,正确地指导司法实践,倘若否定片面共犯是共 同犯罪,这势必割裂了片面共犯与其所配合的犯罪行为的联 系,不仅对片面共犯的处理成为一个难题,而且在某些情况 下还会对相对的犯罪人的定性产生偏差。例如,某甲知晓某 乙想刺杀某丙,某甲并且知道以某乙的身手难以轻易刺杀得 逞,便暗地在某乙的刀上涂上毒药,希望籍此杀死某丙,果 然,某乙刺中某丙(刀伤部位不足以致命)后,某丙落荒而 逃,途中毒发身亡。如果将某乙单独定罪,只能是杀人未遂 (手段不能犯);同理如果将某甲单独治罪,至多不过是杀 人未遂 (对象不能犯,在否认片面共犯的传统理论下,某甲 能否构罪也是问题)。但是,某甲以其的刀口涂毒行为与某 乙的刺杀行为相互配合,确已造成某丙的死亡,倘若在司法 实践中,采用否定片面共犯的刑法理论指导,由于割裂甲、 乙二人的行为及犯意相互共性,只能从实用主义角度出发, 对个人的各自行为分别予以评价判断,就会做出与客观事实 相悖的定性判断,也会找不到给予相应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 。从而放纵那些虽然没有直接实施犯罪(不是独立的实行正 犯),却在暗地里通过组织、唆使或者帮助行为配合他人犯罪 从而达到自己犯罪目的的犯罪分子。所以,只有承认片面共

犯是共同犯罪的一种形态,才能根据共同犯罪的责任处理原则,把某甲的刀口涂毒行为与某乙的刀刺某丙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,从而使甲、乙二人得到应有的处罚。 编辑特别推荐: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: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: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